

## 桃之夭夭

人文学院 王雨彤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  
淡淡的粉浸染开来，一指玉葱轻轻抚上，拾起，芬芳漫到空中。桃花深处，仙蔽荫清。“小姐，求亲之人已至。”青衣飘拂，双簪玲珑，是那唤作青的小丫鬟。玉手慢慢垂下，花瓣落，随风舞。抬首凝眸，一树桃花开得正旺。“听说是官府之人，文采非凡。”青道。她清澈的眼眸中没有一丝涟漪，大家之女，大势之矢。  
许久，粉红满地。她俯身轻拾，却不想腰间丝坠解落，随风飘去。她一惊，忙起身步随，那淡淡青丝坠，飘飘扬扬，落至阶前。白袖垂地，手指轻捻，发冠抖擞，腰悬白玉，如墨双眸，如丘鼻梁，双唇微淡，发丝轻扬。她——愣住了，在他面前。  
“此坠是小姐之物？”他问道。  
“是。”她回道。  
一片桃花瓣倏而飞舞旋下，落至青丝坠上。  
身后脚步声停止，“小姐。”青看到面前的公子，忙行礼：“沐公子。”

沐……她唇齿微启，木……  
青忽而道：“小姐，这便是那求亲之人。”  
晨光被绿叶筛成细碎，簌簌洒落到一页纸卷上，卷上墨舞：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，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发带飘扬，转眼回眸，只见那花荫下，人面桃花。

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  
粉红花海，仙香绍缭。粉嫩小手中，淡粉花瓣静静沉眠于上。风起花舞，花随风去，小手招摇着，似不舍花瓣的舞去。“桃儿，喜欢这花吗？”她微微低首，一缕发丝倏而滑落至腰间，映在一枚白玉上。“呶，喜。”桃儿呶呀着，白齿粉唇。“母亲也喜欢。”她温柔地伸出手，一朵花瓣飘落其上，“你父亲亦喜爱这花。”花瓣慢慢贴近粉唇，芬芳无比。

一簌落花扬起，伴着白衣纷纷舞起。“桃儿。”他轻轻地抚着那粉嫩的小脸，桃儿莲藕般的小手不时触到他腰间的青丝坠上。  
她轻挽起他的手，他慢捋着她的发，“有一样东西要给你。”他笑道。她清铃的眼眸中闪着光亮。他慢慢从怀中掏出一幅卷轴，递与她。她忙展开：一幅桃园春景，树下半倚着一女子，发丝垂腰，腰悬白玉，右有一行灵动的字迹：“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室。”

一片桃花落下，藏于卷中花林。  
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。  
玉瓷花瓶中，一枝桃花开的茂如繁锦。一少年正捧着花瓶，行于层层花林中，粉色的天空中，不时有花瓣飞落至少年的乌丝上。  
“母亲，外面桃花开得很旺。”少年把花瓶放置樟木台上，那一枝桃花与窗互映为景。

她起身，行至窗前，玉手轻抚着淡粉花瓣，“嗯，很美。”她启唇，一簌花瓣吻着白玉滑过。  
“与你母亲一样。”门外忽响起他的声音。她微惊，忙转身，却忽地被他拥入怀中，淡淡花香袭来。

他挽起她的手，轻放到他腰间的青丝坠上，“有你的地方，哪里都有花儿。”她面颊微红。他与她行到积案前，她为他研磨，桃儿为他展开纸卷，霎时间，墨香和花香浸到一起。他执起她的手，挥墨写道：“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”

倏而，窗外桃花瓣纷纷飘扬至案几上。



## 献给温暖时光里的你

六水

岁里的少年仍然白衣翩翩  
书中的旅途宛如三月的清朗  
随山攀登 随水潺爇

时过静然  
不经意间的一个抬头  
便使我心如鼓动  
鸟鸣伴着风吹过树叶

心声响过寂然  
然后我开始明白  
生命不在于呼吸的次数  
而在于那些  
令人无法呼吸的瞬间

## 我们

六水

时间  
让深的东西变浅  
我们偶遇  
然后错过  
甚至缺少一次像样的促膝长谈

沧桑换天涯远  
时间是一种忧伤  
我们无法挽留美好  
坐看花开荼靡  
叶子坠落于湖面

我们注视  
黎明的第一缕曙光  
目送羚羊消失  
在自己卷起的尘埃  
我们偏于一隅  
又成为宇宙的中心



顾问：王明东 薛长河  
王凤翔 韩安庄  
报头题字：李登建  
社长：周爱茹 孙想叶  
主编：刘涛  
副主编：王浩 李昱燕

## 名家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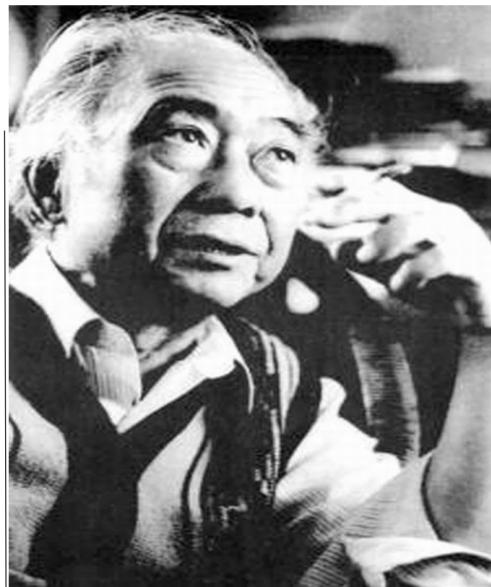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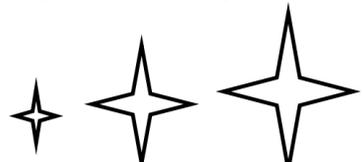
汪曾祺 (1920年03月05日——

1997年05月16日)，江苏高邮人，当代作家、散文家、戏剧家。早年毕业于西南联大，历任中学教师、北京市文联干部、《北京文艺》编辑、北京京剧院编辑。著有小说集《邂逅集》，小说《受戒》《大淖记事》，散文集《蒲桥集》，大部分作品，收录在《汪曾祺全集》中。

被誉为“抒情的人道主义者，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，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。”小时候受过正规的传统教育。1939年考入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，1940年开始写小说，受到当时为中文系教授的沈从文的指导。1943年毕业后在昆明、上海执教于中学，1948年到北平，任职历史博物馆，不久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四野南下工作团，行至武汉被留下接管文教单位，1950年调回北京，在文艺团体、文艺刊物工作。1956年发表京剧剧本《范进中举》。1958年被划成右派，下放张家口口的农业研究所。1962年调北京市京剧团任编剧。1963年出版儿童小说集《羊舍的夜晚》。

“文革”中参与样板戏《沙家浜》的定稿。80年代以后写了许多描写民国时代风俗人情的小说，受到很高的赞誉。出版了小说集《晚饭花集》、《汪曾祺短篇小说选》，论文集《晚翠文谈》等。

所作《大淖记事》获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。比较有影响的作品还有《受戒》、《异秉》等。所作小说多写童年、故乡，写记忆里的人和事，在浑朴自然。清淡委婉中表现和谐的意趣。他力求淡泊，脱离外界的喧哗和干扰，精心营构自己的艺术世界。自觉吸收传统文化，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，显示出沈从文的师承。在小说散文化方面，开风气先。



汪曾祺这个大名算是耳熟能详，然而从来没有看过他的作品。好友推荐我看这本《大淖记事》，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期待值(始终刚看到这本书我连标题都不会念：大淖nao)，但是秉着对好友的信任，还是立刻开始读了。最近生活学业太忙碌，能有空余时间静下来读书都变成了奢侈，就连以往让我能废寝忘餐的伊恩小说，都无法静心进入故事。就是我的这种状态，遇到这本《大淖记事》，却真是意外的火花。

《大淖记事》是汪曾祺写他生活中经历过发生在故乡大淖的人事，小说，自然是虚构的，但是汪曾祺也说，其实故事中人大大都确有其人，只不过人物形象会有所升华调整。刚开始看的时候，跟着故事节奏走，像沿着一条潺潺流水的小溪漫步，我走啊走啊，起初心里还期待着，小溪前面是不是会遇到瀑布？还是说千回百转来个江入大海流？然而走到故事的尽头，却发现没有发生，还是潺潺流动的小溪。虽然心中有些疑惑有些纳闷，但是却有种无法抗拒的冲动继续看下一个故事，再下一个，再下一个。当我看到书结尾的几篇汪曾祺的‘剖白’，还有对话汪曾祺的采访，这种纳闷才恍然大悟过来。

我喜欢看小说，因为觉得看小说像经历不一样的人生。对我来说，小说最重要的当然是情节，再接着便是人物，而情节最重。那是当然的，人物可以不出彩，但是情节必须精彩。人物就算刻画多精妙，若是情节平庸，岂不是像盖世英雄丢进中庸世态，无所发挥，怎一个可惜了得。而情节如何才算精彩，这倒是没有硬性标准，最硬的一条肯定是“能吸引我”了。对《大淖记事》的情不自禁的喜爱让我十分疑惑，因为《大淖记事》的故事十分的平淡。对，就是平淡。每个故事都有一种安逸平和小确幸的氛围，没有壮阔波澜的故事情节和起承转合。

□ 昨夜/朱有朋  
□ 觅清静之心/李玉青

□ 为了你，做最好的自己/刘欣  
□ 夜期/王仕敏  
□ 青春/王珊珊

□ 献给温暖时光里的你/六水  
□ 桃之夭夭/王雨彤  
□ 我们/六水

没有大喜大悲大起大合，就算故事之中出现了‘意外’出现了‘悲剧’，它们却永远不是汪曾祺笔下的主角，往往一笔带过，蜻蜓点水。然而就是这种一派祥和的乡村小日子，民间小市民的生活作息，人情世故，却让读者(我)有种暖洋洋的心满意足和宁静感。《大淖记事》里面，人永远是重点，都是积极的，阳光的，善良的，坚强的，都是让人充满向往的。这也是让我纳闷的地方，这样铺展的故事环境，作者究竟想要说什么？作者究竟想要让故事承载什么思想？

而当我看到汪曾祺说：“我的小说有一些优美的东西，可以使人得到安慰，得到温暖。但是我的小说没有什么深刻的东西。”我就懂了，明白了，恍然大悟了。并没有什么刻意的深刻，并不是一定要有什么中心主旨，为什么必须要有戏剧转折？在大淖，这些都可以忽略，都可以忘掉，全身心去接受这种“使人得到安慰，得到温暖”的美好，就够了。汪曾祺说，在他的笔下几乎没有恶人的形象，并不是他没有遇到过恶人，只是他不愿意写。他写了巧云，“眼睛有点吊，是一双凤眼，睫毛很长，显得眼睛经常眯着；忽然回头，睁得大大的，带点吃惊而专注的神情，好像听到远处有人叫她似的(美!)”，人们故意绕路走到她家门就是为了见见她，出门买东西份量肯定比别人多，东西比别人好，美的；同时又善良，虽被保安队长占了身子，对铁匠十一子还是一片痴心，十一子被打伤父亲出事故半身残疾，巧云二话不说出门当‘挑妇’；他写了小明子，一个老实巴交的小和尚，出家的路上遇到了家在寺庙旁边的小英子，自此两小无猜，小明子帮着小英子画绣花，小英子带小明子去寺庙受戒---在头顶上烫几个圆点作为正式入佛门了。小英子不许小明子做方丈不许小明子做沙弥尼，小明子说，好，我不做。小英子说，我要嫁给你做老婆，要不要？小明子说，要！……这些人，这些事，这么平淡这么单纯，但是却能让你感动，让你窝心，让你笑，笑得眼中带水光。你说，这种能单纯得让读者感受到生活美好充满向往希望的文字，难道不是更难得更珍贵吗？